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55	2,084
無形資產		—	—
長期按金		699	—
		<u>3,454</u>	<u>2,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3,904	3,525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4	1,375	1,3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4	3,029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5	109,866	80,0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	59,508	47,490
		<u>176,830</u>	<u>135,495</u>
資產總值		<u><u>180,284</u></u>	<u><u>137,579</u></u>

* 僅供識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1,258	1,069
累計溢利／(虧損)	39,960	(6,055)
	<u>176,140</u>	<u>129,936</u>
權益總額	<u>176,140</u>	<u>129,93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2	7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8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537	3,294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3,593
	<u>3,622</u>	<u>6,929</u>
負債總額	<u>4,144</u>	<u>7,64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0,284</u>	<u>137,5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208</u>	<u>128,5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6,662</u>	<u>130,650</u>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2,218	10,916
銷售成本	9	<u>(4,189)</u>	<u>(3,410)</u>
毛利		8,029	7,506
分銷成本	9	(45)	(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18,481)	(17,356)
其他收入	10	1,559	1,647
其他收益，淨額	12	<u>54,953</u>	<u>46,8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015	38,588
所得稅抵免	11	<u>—</u>	<u>2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46,015	38,6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a)	<u>—</u>	<u>13,047</u>
本年度溢利		<u>46,015</u>	<u>51,66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015	52,152
非控制性權益		<u>—</u>	<u>(489)</u>
		<u>46,015</u>	<u>51,66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67	11.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02</u>
		<u>13.67</u>	<u>15.4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6,015	51,663
其他全面收益		
已獲重新分類或之後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189	2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儲備回撥(附註7)	—	(4,6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204	47,332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204	47,713
非控制性權益	—	(3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204	47,3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6,204	38,6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044
	46,204	47,7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34,922	5,508	1,582	(59,789)	82,223	14,669	96,892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52,152	52,152	(489)	51,66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186	—	—	186	108	2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 儲備回撥(附註7)	—	(4,625)	(1,582)	1,582	(4,625)	—	(4,6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439)	(1,582)	53,734	47,713	(381)	47,3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7)	—	—	—	—	—	(14,288)	(14,2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134,922</u>	<u>1,069</u>	<u>—</u>	<u>(6,055)</u>	<u>129,936</u>	<u>—</u>	<u>129,93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34,922	1,069	—	(6,055)	129,936	—	129,93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46,015	46,015	—	46,01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189	—	—	189	—	1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89	—	46,015	46,204	—	46,2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134,922</u>	<u>1,258</u>	<u>—</u>	<u>39,960</u>	<u>176,140</u>	<u>—</u>	<u>176,140</u>

1. 一般資料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昂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昂寶」)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科技」)之全部股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新茂科技其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15樓。

除另有說明外，此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修訂。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出售新茂科技後，本集團已終止其於台灣之業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

- (i) 香港總部履行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
- (ii) 透過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及
- (iii) 透過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新茂科技進行用於多種電子產品之微控制器單位之設計及銷售。

此等經營分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席)報告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基準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新茂科技之全部權益，而新茂科技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香港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12,218	12,218
經營溢利	41,510	4,147*	45,657
利息收入	308	50	3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18	4,197	46,015
所得稅抵免	—	—	—
本年度溢利	41,818	4,197	46,015
其他收益 — 淨額，計入本年度業績	51,290	3,663*	54,953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業績	309	247	556
資本開支	1,117	399	1,5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169,947	10,337	180,284
分項負債	2,884	1,260	4,144

* 中國經營溢利包括來自向一名關連人士解除負債之收入3,646,000港元。該收入載於附註12之「其他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10,916	10,916	1,770	12,686
經營溢利／(虧損)	38,544	(336)	38,208	(1,090)	37,118
利息收入	300	80	380	3	38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8,844	(256)	38,588	(1,087)	37,5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4,134	14,134
所得稅抵免	—	28	28	—	28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844	(228)	38,616	13,047	51,66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計入本年度業績	46,802	13	46,815	(16)	46,799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業績	314	203	517	—	517
資本開支	12	420	432	—	4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128,102	9,477	137,579	—	137,579
分項負債	2,569	5,074	7,643	—	7,643

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 10% 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 A	3,613	2,843
客戶 B	2,056	2,324
客戶 C	467	1,307

4.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529	252
應收票據	846	1,12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u> </u>	<u> </u>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u>1,375</u></u>	<u><u>1,379</u></u>

貿易應收帳款按到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233	38
1至30日	161	30
超過30日	135	184
	<u> </u>	<u> </u>
	<u><u>529</u></u>	<u><u>252</u></u>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27,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將到期，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29	38
31至90日	360	528
91至180日	357	561
超過180日	—	—
	<u> </u>	<u> </u>
	<u><u>846</u></u>	<u><u>1,127</u></u>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		
— 美利堅合眾國	108,894	79,133
— 香港	972	939
	<u>109,866</u>	<u>80,072</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09,866</u>	<u>80,07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項內(附註12)。

全部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均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為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之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之6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	為液晶顯示器(LCD)及其他平板顯示器驅動半導體提供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	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已發行股本 1,300,000美元	729,919股普通股， 佔百慕達南茂已發行股本之2.3%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市場報價約為23.02美元。

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3,505	15,93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附註a)	35,990	31,546
手頭現金	13	8
	<u>59,508</u>	<u>47,49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9,508</u>	<u>47,49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 1.09% (二零一二年：1.21%)。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金為 2,726,000 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存放於與中國之銀行開設之銀行帳戶，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制(二零一二年：2,528,000 港元)。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新茂科技之全部權益。於出售後，新茂科技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770
其他收入	15
其他虧損，淨額	(16)
開支	(2,856)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087)
所得稅開支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b)	14,134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	13,047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536
— 非控制性權益	(489)
	<hr/>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3,047
	<hr/> <hr/>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代價淨額	
已收現金	27,600
直接開支	<u>(628)</u>
	----- 26,972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機器及設備	653
長期按金	272
存貨	16,867
貿易應收帳款	7,2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1
受限制現金	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638
貿易應付帳款	(2,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383)</u>
已出售資產淨額	----- 31,751
非控制性權益	----- 14,2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儲備回撥	----- <u>4,62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u>14,134</u></u>

8.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5	—
31日至90日	<u>—</u>	<u>42</u>
	<u><u>85</u></u>	<u><u>42</u></u>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存貨成本	4,253	3,564
核數師酬金	929	989
存貨撥備撥回	(64)	(15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56	5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29	—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962	3,282
研究及開發費用	270	604
營銷成本	45	24
僱員福利開支	8,125	8,092
其他開支	4,310	3,872
	<u>22,715</u>	<u>20,790</u>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58	380
股息收入	944	998
雜項收入	257	269
	<u>1,559</u>	<u>1,647</u>

11. 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所得稅開支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28
	<u>—</u>	<u>28</u>

12. 其他收益，淨額

年內已確認之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已變現收益	8,026	2,695
—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43,289	44,195
向一名關連人士解除負債	3,646	—
匯兌虧損，淨額	(8)	(75)
	<u>54,953</u>	<u>46,815</u>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6,015	38,6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536
	<u>46,015</u>	<u>52,15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6,587</u>	<u>336,587</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3.67	11.4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2

(b) 攤薄

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業績

本人欣然向股東報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0,9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有溢利約52,1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通脹維持高企。在此不利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已採納審慎業務模式，繼續集中增強本集團之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在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下，本集團上海業務之收益錄得約11.9%之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上海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2,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0,900,000港元。本集團上海業務之毛利率約為66%(二零一二年：約69%)。上海業務錄得純利約4,197,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台灣茂矽投資之公司豁免債務之收益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約228,000港元)。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729,919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納斯達克出售15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約18.51美元。本公司取得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21,500,000港元，已變現收益則約為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百慕達南茂已宣派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14美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向所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登記股東支付。本公司共接獲約116,000美元(約899,000港元)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19.24美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每股11.6027美元。因此，由於所持股份之價值按市值入賬，故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收益約43,300,000港元。

百慕達南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市場報價約為23.02美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面對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成本通脹，本集團將繼續沿用其審慎業務模式。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貿易之主要業務，並增強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功能，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旨在長遠增強其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9,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短期銀行存款約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約12,0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約為2.3%(二零一二年：約5.6%)。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銀行融資，故並無產生利息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6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擁有海外業務，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及新台幣之匯兌波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出售台灣業務後，本集團之業績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於回顧年度，匯兌虧損淨額約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75,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在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189,000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二零一二年：計入約18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台灣業務後，約4,600,000港元之換算外幣儲備已於綜合收益表撥回。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46,00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17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9,9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約729,919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其市場報價為每股19.24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為每股23.02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股份。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

分項資料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出售台灣分項之業務營運後，本集團終止所有台灣業務。該出售帶來收益約14,100,000港元。

回顧年度，香港及中國分項主要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貢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 35 人(二零一二年：約 41 人)。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 A.4.1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須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 A.4.2

本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大會上符合資格接受股東重選，惟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內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之強先生（主席）、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

陳澤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鄭鶴鳴先生

馬桂園博士